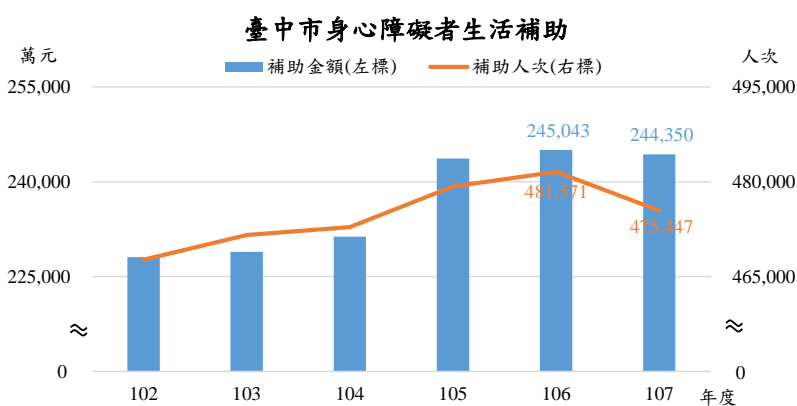


**【提要】**108 年 1 月臺中市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補助 3 萬 9,445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9,797 萬元，其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7,394 人次，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2,460 人次，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生活補助 2 萬 9,395 人次，榮民生活補助 196 人次。

本市近年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補助持續成長，108 年 1 月補助 3 萬 9,445 人次，較 107 年同期增 837 人次 (2.17%)；補助金額 1 億 9,797 萬元，增 103 萬元 (0.52%)，其中以「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2.5 倍者」補助金額 1 億 2,900 萬元 (占 65.16%) 最多。各障礙等級別則以「中度障礙以上」補助 2 萬 5,538 人次 (占 64.74%) 最多，總補助金額為 1 億 4,512 萬元 (占 73.30%)。

觀察近年資料，補助人次逐年增加，至 106 年達 48 萬 1,571 人次，107 年則降為 47 萬 5,447 人次，而補助金額因 101 年起「低收入戶中度障礙以上」每月核發 7,000 元調整為 8,200 元，「低收入戶輕度障礙」或「中低收入戶中度障礙以上」每月 4,000 元調整為 4,700 元，「中低收入戶輕度障礙」每月 3,000 元調整為 3,500 元，加以 105 年起再次分別調整 8,200 元提高至 8,499 元，4,700 元提高至 4,872 元，3,500 元提高至 3,628 元，亦呈增加趨勢，107 年受補助人次影響，較 106 年下降，為 24 億 4,350 萬元。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單位：人次、萬元

障礙等級別	總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				榮民	
			中度以上		輕度		中度以上		輕度		中度以上		輕度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107 年	475,447	244,350	69,281	60,576	20,370	10,279	16,034	8,042	11,530	4,313	221,974	110,344	133,798	49,624	2,460	1,172
107 年 1 月	38,608	19,694	5,393	4,710	1,575	792	1,286	641	916	340	18,208	9,028	11,021	4,085	209	97
108 年	39,445	19,797	5,742	4,939	1,652	830	1,471	675	989	363	18,325	8,898	11,070	4,002	196	90
108 年 1 月	39,445	19,797	5,742	4,939	1,652	830	1,471	675	989	363	18,325	8,898	11,070	4,002	196	90
108 年 1 月較 107 年 1 月增減率 (%)	2.17	0.52	6.47	4.86	4.89	4.80	14.39	5.30	7.97	6.76	0.64	-1.44	0.44	-2.03	-6.22	-7.22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